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会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是公司业务经营所需，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并将公司部分不动产抵押给银行；同意公司关联方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和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同意使用自身不动产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